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2〕141号

当事人：馆陶县平价门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7B

经营者：常**

身份证号码：13*****11

地址：馆陶县*****

2022年2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馆陶县平价门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门市未将上次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本次日常监督检查，本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对馆陶县平价门市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经营者陈述书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未保持上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事实。

二、当事人营业执照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1份、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当事人经营身份情况。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2年2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听告第【2022】0800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规定。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财物较少，危害后果不大，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可以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6《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从轻“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4 万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 25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或者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